106年4月27日上午10時

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:			(請用印)	
姓	名:		_(請簽名或]	蓋章)
職	稱:			_
電	話:			_
E m a	ail:			_
聯絡地址:				
日	出:	在	B	П

爭點:

(一)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(下稱婦聯會)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(下稱中

國國民黨)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,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

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?

1、婦聯會自39年4月17日成立時起,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

財務或業務經營?

2、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?

意 見:

理 由:

(二)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、影劇票及棉紗附捐、結匯附勸勞軍捐獻(即勞軍

捐)、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、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?是否為政黨及其附

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?

意 見:

理由:

%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前,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,以e-mail方式提出至wl.chu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,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,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13 承辦人朱琬琳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,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,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